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向華東客戶提供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日本出境旅遊收益計，我們於華東排行第五，佔華東出境旅行社的日本旅遊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約63.7%、85.1%及78.4%，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年度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0.4%、96.7%及79.4%。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的旅遊資源豐富，其成為最受中國出境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受(i)日本政府實施若干大幅變革措施(如放寬簽證及豁免出境旅客消費稅)；及(ii)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所帶動，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2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6.7%，遠高於出境旅客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9%。來自華東(指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旅客為在中國所有前往日本的旅客中最大群的地區旅客。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0.7百萬人按複合年增長率32.4%急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3百萬人，佔二零一八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7.3%，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2.9%。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以及其帶來旅遊設施及基建改善的長遠影響，每年從華東前往日本的出境旅客人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5.2百萬人，佔二零二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約28.6%。

為把握自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增長所產生的商機，以及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於建立在日本的市場地位，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我們首間日本全資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我們的日本旅行團業務。為(i)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日本旅遊業市場的地位；及(ii)利用我們旅遊業務與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及於二零一六年購買東京兩塊土地興建東京酒店，藉此涉足日本酒店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東京酒店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酒店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7.3%及6.2%。預計日本的酒店住宿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在東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京的酒店年均入住率與日本的年均入住率相比較高，於二零一八年達約85.7%，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升至約87.0%。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讓我們多年來獲得無數獎項及表彰。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為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授予「雙11人氣大獎」。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二零一九年，我們獲國家旅業頒授「5大品質批發商」及「日本線5大品質批發商」獎項。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我們相信強大市場地位及深入了解日本的旅遊資源能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國國內不同客戶的需要，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的旅行團包括一般旅行團及為具有特定要求的客戶定制的個性化旅行團，而當地遊產品則包括為期一至六日的當地遊旅行團；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機票、僅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為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房間。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從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獲取佣金（佣金相當於客戶於有關商店的購物總值的一定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 旅行團」。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	181,986	23,731 ⁽⁶⁾	7,669	132,078	21,576 ⁽⁶⁾	6,122	162,767	50,816 ⁽⁶⁾	3,20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⁵⁾	15,221	35,522	428 ⁽²⁾	10,071	23,689	425 ⁽²⁾	13,825	73,449	188 ⁽²⁾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 ^{(3)、(5)}	15,672	-	-	11,900	-	-	13,345	-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其他收入 ⁽⁴⁾	1,665	-	-	2,474	-	-	2,313	-	-
酒店業務 ⁽⁴⁾	13,286	26,512 ⁽⁷⁾	501	12,254	22,332 ⁽⁷⁾	549	12,801	26,693 ⁽⁷⁾	480
	<u>227,830</u>			<u>168,867</u>			<u>205,05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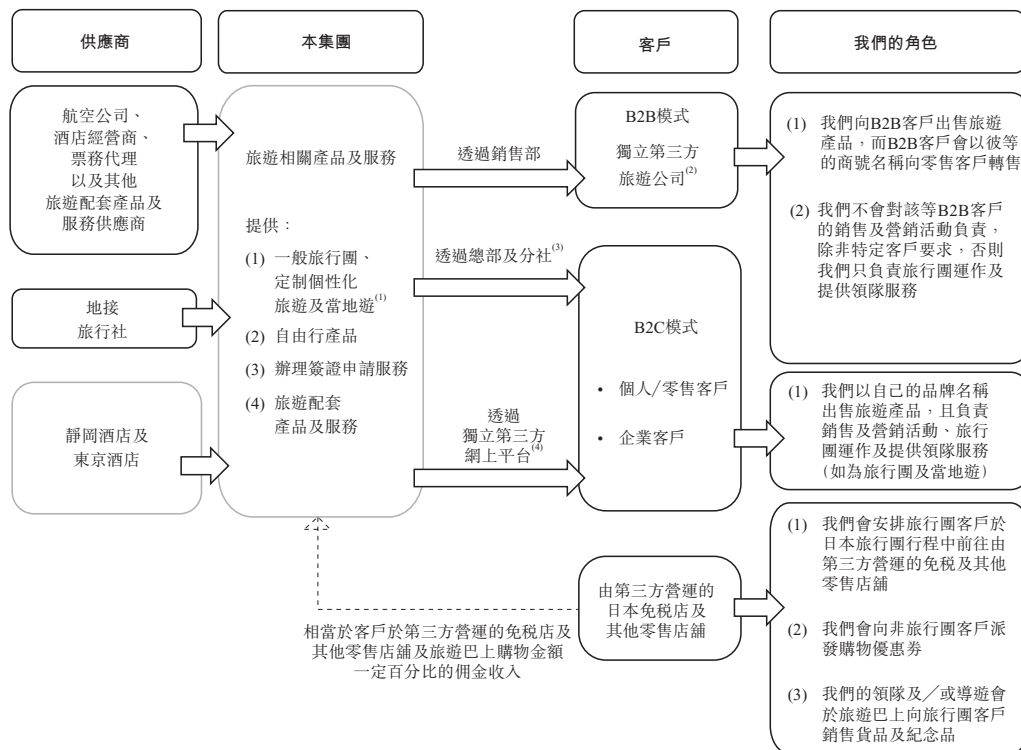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免稅店其中兩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一間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2) 其指根據旅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減我們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及／或票務代理作出的購買付款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
- (3)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4)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及當地遊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概 要

- (5)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6) 旅客數目包括本公司的零售客戶以及向本公司B2B客戶購買本公司旅行團及／或當地遊的終端客戶。
- (7) 指靜岡酒店的旅客數目以及東京酒店開業後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的旅客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地接旅行社等各種旅遊服務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售予(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郵輪旅行團，售價一般為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2) 獨立第三方旅遊公司包括傳統線下旅遊公司(例如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攜程、同程、驢媽媽旅遊、途牛及旅遊百事通等網上旅行社。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而我們於中國溫州、上海及瑞安設有三家分社。
- (4) 獨立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Jalan.net、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等多間服務供應商。該等網上平台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或於該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

概 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B2B客戶及B2C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B2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55,121	5.7	100,420	17,531	120,571	12,61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1,723	不適用 ^(附註)	4,525	4,525	11,315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1,471	不適用 ^(附註)	7,686	7,686	9,593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661	8.8	998	862	1,513	82.2
酒店業務	6,935	43.0	5,428	2,348	5,829	36.5
	185,911	18.9	119,057	32,952	148,821	36,892

B2C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26,865	4.7	31,658	1,988	42,196	2,68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3,498	不適用 ^(附註)	5,546	5,546	2,510	不適用 ^(附註)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4,201	不適用 ^(附註)	4,304	4,304	3,752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1,004	90.3	1,476	1,176	800	75.8
酒店業務	6,351	40.5	6,826	2,999	6,972	36.5
	41,919	29.7	49,810	16,013	56,230	12,094
總計	227,830	20.9	168,867	48,965	205,051	48,986

附註：計算毛利率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由於相關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產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總部及分社	195,904	86.0	148,554	88.0	181,524	88.5
網上銷售平台	31,926	14.0	20,313	12.0	23,527	11.5
總計	<u>227,830</u>	<u>100.0</u>	<u>168,867</u>	<u>100.0</u>	<u>205,051</u>	<u>100.0</u>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擴張：

- 我們已充分準備從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
-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穩固據點及品牌，並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透過我們於中國多個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旅行社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各種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在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目標：

-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產品組合；
- 購買旅遊巴士並建立自有巴士車隊，以專門服務我們的日本旅行團（包括當地遊）；
-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
- 透過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及
- 繼續透過招聘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及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和專業發展。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主要為旅遊公司客戶及網上旅行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6.4%、12.6%及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用於旅遊產品的旅遊元素的供應商，例如票務代理、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經營商；及(ii)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供應商，例如網上旅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票務代理及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22.6%、20.0%及25.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5.1%、5.0%及8.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投資[編纂]亦存在風險。下文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此概要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任何以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份總毛利來自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倘本集團收取佣金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本集團或會受制於疲弱的流動資金；及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830	168,867	205,051
毛利	47,512	48,965	48,986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年度溢利	14,961	21,643	7,0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純利：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4,961	21,643	7,069
加：非經常性[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度純利 ^(附註)	14,961	21,643	22,608

附註：「經調整年度純利」按年度純利剔除計入相關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而計算得出，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約有人民幣9.0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純利，但分派股息合共

概 要

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外，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因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途益集團而產生溢利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於過往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所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運初期的收益相對較低，而當時我們已產生業務設立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二零一一年海嘯」)，因此，大量旅客避免前往日本；(iii)於二零一一年海嘯後，我們下調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並降低毛利率，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前往日本；(iv)於網上旅遊平台發展網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v)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釣魚台列嶼事件，令中日外交關係緊張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自此，我們的表現已轉好。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跌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25.9%，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下跌所致，原因為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以及前往日本的每名旅客的平均開支下降，加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社會及媒體壓力引起對前往日本的中國旅客的整體不滿情緒，令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下跌。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約21.4%，乃主要由於(i)旅客數目上升令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增加；(ii)當地遊產品收益增加；(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推出的韓國及東南亞國家旅行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v)主要由於旅客數目增加導致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乃主要由於(i)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的業務策略。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9.0%減少約5.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9%，乃主要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減少。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833	149,422	209,602
流動資產	119,162	62,291	68,406
流動負債	121,647	75,530	93,290
流動負債淨額	(2,485)	(13,239)	(24,884)
非流動負債	22,911	21,826	61,162
資產淨值	97,437	114,357	123,55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重大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70.9%、70.9%及58.3%。我們分別主要就收購修善寺滝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以及購買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取得該等貸款。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業務增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概 要

乃於二零一九年於兩間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贖回；(iii)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重續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3.0百萬元的淨影響，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v)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春節後的機票預付款項及預付地接旅行社費用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v)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ii)中國相關銀行提供的確認書進一步確認，倘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情況，銀行將繼續支持於一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兩項銀行融資人民幣47.0百萬元，而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成功重續一年；(i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為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需要融資作未來擴展或營運，董事將首先考慮短期貸款以外的方法，例如股本融資或長期貸款，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任何影響。憑藉本集團的[編纂]地位，董事認為與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會更容易。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而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980	29,660	10,7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22	2,241	2,622
無形資產攤銷	54	51	49
銀行利息收入	(823)	(804)	(164)
融資成本	2,488	2,889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5)	—	—
淨匯兌收益	(185)	(271)	(36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405)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27)	(2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	—	(1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75	3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211	33,460	15,0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62)	20,994	3,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740)	16,222	(56,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045	(35,306)	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43	1,910	(18,989)
淨匯兌差額	(3,280)	(2,085)	1,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72	28,797	11,296

概 要

我們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就(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與銷售表現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來自因業務增長與旅遊公司、航空公司及酒店經營商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預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領隊款項上升；(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就(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收購修善寺滄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及就建設東京酒店購買土地而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指東京酒店的建設成本上升)。

考慮到(i)[編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ii)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iii)旅行團、當地遊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將錄得增長，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將有所改善。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i)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ii)更有效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i)在必要時利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0.9%	29.0%	23.9%
純利率	6.6%	12.8%	3.5%
股本回報率	25.2%	20.4%	5.9%
總資產回報率	7.6%	9.5%	2.9%
利息償付率	9.8倍	11.3倍	5.4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0倍	0.8倍	0.7倍
速動比率	1.0倍	0.8倍	0.7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107.5%	61.5%	90.0%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77.8%	36.3%	80.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外匯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3.0%、50.7%及44.2%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其中成本的約41.3%、46.4%及43.4%乃以日圓計值。有關按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編纂]約[編纂]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將分別自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列作扣減入賬。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先生全資擁有。King Pan BVI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Jeffery Xu BVI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全體一致行動管理途益集團及本公司。因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同意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出資。周志強先生的出資金額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周志強先生作出[編纂]時東京酒店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途易投資(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周志強先生[編纂]的策略利益釐定。根據注資協議，周志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對途易投資的出資。周志強先生並無就其於途易投資或本公司的[編纂]獲得任何特別權利，而注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周志強先生所持途易投資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周志強先生擁有約20年收集、推廣及銷售石雕工藝品的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周志強先生對日本旅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雖然周志強先生過往並沒有投資旅遊業的經驗，但作為初步嘗試，周志強先生決定只在持有我們日本業務的途易投資層面進行少量[編纂]，惟不反映彼於本公司層面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歷一宗法律訴訟及兩宗不合規事件，包括：

- (i) 一宗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一間地接旅行社向本集團提出有關支付澳洲旅行團地接旅行社費用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346,47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625.38元)(「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

概 要

一月起計，利率為4.35%)及有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向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案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審法院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審法院仍在審查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情況，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或判決；

(ii) 未有作為日本一家小型企業繳納公司稅、公司地區稅及公司地方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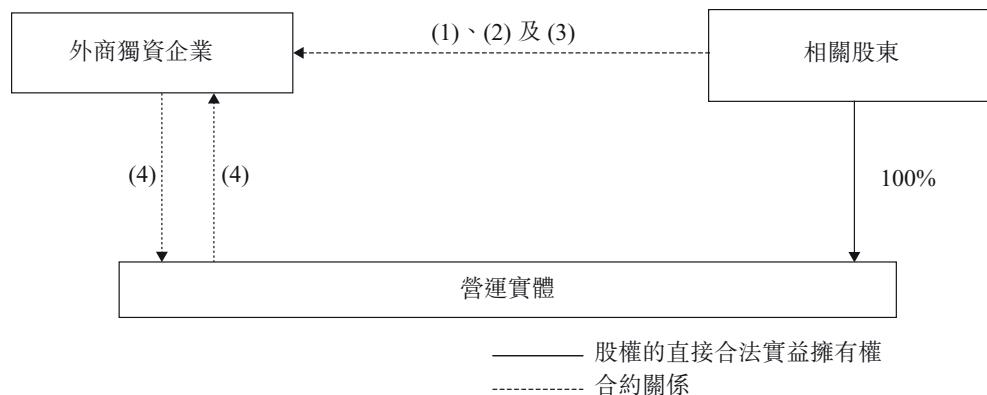
(iii) 未有悉數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承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經與浙江省旅遊局會面後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遊業務。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開展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出境旅遊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鑒於此等限制，我們透過與營運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受營運實體相關股東的股東權利委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權質押協議」。
4. 外商獨資企業獨家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按建議制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以現時的草案形式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按其營運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本集團旅遊業務被分類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旅遊業務及營運，上述事件發生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無法繼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本集團則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取消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佈並進行公眾諮詢，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採納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形式，倘外商投資法生效，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各組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但是，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文在中國的投資。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具不確定性。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儘快披露：(i) 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 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在中國浙江省提供國內當地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3個國內當地遊旅行團。為支持我們在香港建立銷售網絡的策略，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香港兩間本地旅行社公司(其中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為香港主要旅行社公司之

概 要

一) 訂立兩份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並自彼此的既定客戶群中受益，我們或本地旅行社將於香港及／或中國供應旅遊產品，而另一方負責推廣另一方的旅遊產品並與旅客聯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為了提升我們擁有東京酒店的優勢，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地下開設一間建築面積約為65.2平方米的免稅店（「東京免稅店」），以向我們的自由行及旅行團客戶以及任何其他散客或旅客銷售非處方藥物、化妝品及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於一個網上平台開設了一家虛擬商店，向已註冊成為我們虛擬商店會員的客戶銷售東京免稅店的商品。根據適用日本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取得經營東京免稅店及東京酒店的餐廳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一節。

董事負責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40.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 旅遊團及當地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使酒店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東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高達約84%）。

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a) 日本當地遊路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條路線擴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條路線，使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b) 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7.4%，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日本旅行團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組織了兩次超過100人的大型旅行團，其中一個為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作為新B2B客戶的企業活動），另一個為定制個性化觀光團；及(c) 三家已運作超過一年的分行擴大了客戶群，並加強了對日本及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營銷工作，使旅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920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3,368名。

考慮到本集團的酒店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5%，主要由於(i) 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後，對總毛利的貢獻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63.1%；(ii) 東京酒店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及(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東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達約84.0%，

概 要

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東京年均入住率的預期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靜岡酒店的平均入住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鑒於(i)本集團能夠維持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入住率及(ii)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或政府政策變動，董事相信其酒店業務的毛利率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亦歸因於(i)出境旅遊需求持續增長，導致中國遊客於出境旅遊的可用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ii)中日政治及外交關係有所改善，從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有利的簽證放寬政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訪日觀光旅客接待旅行會社聯絡協會授予發出日本簽證申請所需邀請函的資質，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向其他並無發出邀請函資格的旅行社發出邀請函所收取的服務費，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服務的毛利率超過90%。

作為華東地區已取得發出邀請函資格的出境旅行社之一，董事相信發出邀請函的收入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董事認為，除非我們根據旅行業法的旅行社註冊(旅行業の登録)被日本有關當局撤銷而影響我們發出邀請函的資格，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或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發出邀請函的毛利率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

由於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經扣除[編纂]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未經審核調整溢利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大幅增長所致，此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ii)自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來酒店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i)毛利率上升，原因為(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定制個性化旅行團佔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總收益的比例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高；及(b)日本當地遊(一般而言，由於日本當地遊與旅行團相比較少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酒店及機票)，其毛利率較旅行團的毛利率為高)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少於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逾10%。

董事亦預期，鑒於日本首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訪問中國(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訪問)後，近期中日關係有所改善，而日本簽證申請程序亦已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產品的銷量將會上升。舉例而言，日本政府實施了新的簽證申請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在過去三年中至少兩次使用個人旅遊簽證前往日本的中國公民在申請多次入境簽證時可獲豁免提交財務文件。此外，日本決定對中國教育部直屬高校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放寬個人觀光簽證的優惠政策，從之前的75所高校放寬至二零一九年的1,243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市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

概 要

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編纂]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於香港設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駐於香港辦事處的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因為我們計劃加強地接能力，以及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統計數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有關指示性[編纂]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